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以举手方式表决，出席电视电话会议的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尤友鸾先生、董事张京平女士、独立董事胡穗华女士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友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